

## 《2007 年商品說明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C1020
2. 生效日期 .....	C1020
第 2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	C1020
4. 釋義 .....	C1022
5. 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 .....	C1022
6. 與標記有關的命令 .....	C1022
7. 加入第 IIA 部	
第 IIA 部	
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13A. 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須提供清晰資料 .....	C1024
13B. 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	C1026
13C. 關乎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C1028
8. 罰則 .....	C1030
9. 修訂附表 .....	C1030
10.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為施行第 13B 條而指明的貨品 .....	C103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商品說明 (修訂) 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

## 3. 修訂詳題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就營商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而代以“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

#### 4. 釋義

-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過境貨品”的定義而代以——  
““過境貨品”(goods in transi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
  - (a) 純粹為了將其帶離香港，而在船隻或航空器之上被帶進香港；及
  - (b) 當貨品在香港時，它們一直留在該船隻或航空器之上；”。
-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商品說明”的定義中，加入——  
“(k)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  
(l) 就 (k) 段所提述的服務而作出的保證；  
(m) 提供 (k) 段所提述的服務的人；  
(n) (k) 段所提述的服務的範圍；  
(o) 可獲提供 (k) 段所提述的服務的期間；  
(p) 為提供 (k) 段所提述的服務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 5. 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

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6. 與標記有關的命令

-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標記”之後加入“及提供資料等”。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凡違反命令中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命令規定某些資料須載於發票或收據中，而該等資料是就同一項貨品提供的，則該等資料可載於單一張發票或收據中。”。

## 7. 加入第 II A 部

現加入——

### “第 II A 部

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 13A. 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

須提供清晰資料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符合下列說明的標誌，即屬犯罪——

- (a) 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顯示其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及
- (b) 屬第 (2)(b) 款所指的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標誌” (sign) 包括告示、標語牌、標籤及任何其他作類似用途的物品；

(b)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貨品價格的標誌即屬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

- (i) 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部分或全部掩蔽，而其他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卻是可看得見的；
- (ii) 在顧及下列因素下——

(A) 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大小及容易識認程度；及

(B) 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顏色，與它的背景顏色的對比，

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比，前者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或

- (iii) 在該標誌上顯示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或符號，與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

**13B. 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  
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1) 任何人——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陳列任何附表 2 第 1 部中指明的貨品以按不包括其任何基本配件的價格出售，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及
- (b) 沒有在要約購買該貨品的人付款購買該貨品之前，以指明方式，將該價格不包括有關配件的資料傳達予該人，

即屬犯罪。

(2) 在第 (1) 款中——

- (a) “基本配件” (basic accessories) 就任何附表 2 第 1 部中指明的貨品而言，指在結構上雖非該貨品的組成部分，但對有效發揮該貨品的主要功能仍屬必要的配件；
- (b)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anner) 指將有關貨品的價格傳達予要約購買該貨品的人的方式。

(3) 就第 (1) 款而言，為斷定已傳達予要約購買有關貨品的人的貨品價格是否按理可被預期包括其任何基本配件，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現行的行業慣常做法；
- (b) 陳列貨品以供出售的人 (“賣方”) 向該人所作的陳述 (如有的話)；
- (c) 該貨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所提供的使用者說明中，是否顯示為售賣的目的，該貨品及該配件須被當作單一項目；
- (d) 該貨品及該配件的包裝方式，是否顯示為售賣的目的，它們被當作單一項目；及
- (e) 該貨品被供應予賣方時，其價格是否包括該配件。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13C. 關乎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的虛假 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向任何其他人作虛假陳述，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任何貨品的某特定賣方(不論該賣方是否作該陳述的人)，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 (a) 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向任何其他人(“資料接收者”)作陳述，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出售任何貨品的某特定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有關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 (b) 由於有關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而理應預期資料接收者相當可能會將有關個人或團體，誤當為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及
- (c) 在該賣方不是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該賣方未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情況下，沒有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防止資料接收者相信該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相信該賣方已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即屬犯罪。

(3) 就第(1)及(2)款而言——

- (a) 如指出有下列情況，即屬作出賣方與某個人或團體有關連的陳述——
  - (i) 該個人或團體對該賣方具有產權權益(不論是否屬該賣方的東主、股東、合夥人或其他)；
  - (ii) 該個人或團體與該賣方有任何形式的密切商業聯繫；或
  - (iii) 該賣方是該個人或團體的代理人或主人；
- (b) 如指出賣方及某團體均由同一人擁有或控制，即屬作出賣方與該團體有關連的陳述；

- (c) 如指出有下列情況，即屬作出賣方獲得某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陳述——  
(i) 該個人或團體作出明確關乎該賣方的正面評價；或  
(ii) 該賣方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准許、授權或同意，而該賣方如沒有獲得上述准許、授權或同意，是不能合法地出售有關貨品的。

(4)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被檢控，被告人如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罰則

- (1)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11 或 12”而代以“11、12、13A、13B 或 13C”。
- (2) 第 1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 (3) 第 1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 (4)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9.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10.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13B 條]

為施行第 13B 條而指明的貨品

第 1 部

1. 數碼音響播放器
2. 數碼攝錄機
3. 數碼相機
4. 手提電話
5. 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

## 第 2 部

### 1. 產品的定義

在本附表中——

“手提電話”(mobile phon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便攜式裝置：其首要功能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並——

- (a) 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
- (b) 與公眾電話網絡(PSTN)互相連接；

“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媒體紀錄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多媒體檔案；
- (b) 包括俗稱 MP4 播放器的產品；及
-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相機”(digital camera)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記錄及儲存影像，而靜態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數碼音響播放器”(digital audio player)——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音響編碼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音響檔案；
- (b) 包括俗稱 MP3 播放器的產品；及
-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攝錄機”(digital camcorder)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製作紀錄，而活動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 2. 斷定首要功能

在為施行本附表而斷定某產品的首要功能時，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在該產品的包裝之上的對該產品的描述；
- (b) 在任何關乎該產品的供應的文件中對該產品的描述；及
- (c) 在任何關於該產品的推廣材料及廣告中對該產品的描述。”。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主體條例》”)，以擴大“商品說明”的定義及加入禁止若干不良營商手法的新條文，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對《主體條例》第 2 及 18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訂明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生效日期。

###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以將它涵蓋的範圍擴及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及貨品的供應商。
5. 草案第 4 條擴大《主體條例》中“商品說明”的定義，以涵蓋關乎售後檢查及保養服務的資料。其效果是將《主體條例》中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關乎售後服務的虛假陳述。例如，《主體條例》第 7 條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的行為訂為罪行。在草案第 4 條獲制定的前提下，上述條文將會禁止作出關乎是否有提供售後服務等的失實陳述。
6. 《主體條例》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第 4 條加入一項條款，以清楚訂明假如兩項或多於兩項該等命令均適用於同一項貨品，而每項命令均要求在一張發票或收據中提供某些資料，則在單一張發票或收據中提供所有該等資料便已足夠。
7.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A 部。第 IIA 部由 3 條條文組成。
  - (a) 建議的第 13A 條是為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顯示按任何重量單位計的貨品價格的標誌。如按第 (2)(b) 款列出的準則，該標誌沒有向準顧客提供有關該貨品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則展示該標誌的人須接受刑事制裁。曾經有人針對某些不良手法作出投訴，指

價格標誌上用非常細小的字體顯示重量單位(例如兩)，以誤導顧客相信該價格是按一個較大的重量單位(例如斤)計的價格。建議的第 13A 條的目的是禁止上述的不良手法及其他類似的不良手法。

- (b) 根據建議的第 13B 條的規定，如有關 5 種電子產品(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的價格不包括該產品的任何基本配件(其定義載於第 (2)(a) 款)，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則該產品的賣方須相應地通知準顧客。第 (3) 款訂明為斷定該價格是否按理可被預期包括該等配件的準則。賣方須以與將價格傳達予準顧客相同的方式，將上述資料傳達予準顧客(請參看第 (2)(b) 款)。例如，當價格是以口頭形式傳達予準顧客，該價格不包括有關配件的事實亦須以口頭形式傳達予準顧客。
- (c) 建議的第 13C 條處理商業上另外一種不良手法。曾經有投訴指出，準顧客被誤導致相信若干名人與某賣方有緊密關連，或該賣方獲若干名人的認可，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建議的第 13C(1) 條禁止該等失實的陳述。另一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賣方與某人有緊密關連，或賣方獲該人的認可，而該人(“前者”)的姓名亦有可能與另一有信譽的人(“後者”)的姓名相同或非常相似，誤會可由此產生。建議的第 13C(2) 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前者與賣方有緊密關連的陳述，或作出賣方獲前者的認可的陳述，則須採取步驟，防止該陳述的對象誤信後者與賣方有緊密關連，或誤信賣方獲後者的認可。

8.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1) 條，訂明在建議的第 13A 、 13B 及 13C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任何人如犯該等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5 年。如違規者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2 年。

9. 草案第 8 條亦以罰款級別取代罰款金額，以使有關條文與現行慣例相符。